

澄清綜合醫院

112 年 弘光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

協助品學兼優護理科系學生，於畢業後能夠順利進入工作職場。

貳、說明

(一)實施對象:二技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
(二)申請條件:(1)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七十五分以上;(2)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;(3)實習成績七十五分以上。

(三)提供生活獎助學金:於學生就學期間，醫院提供獎助學金每人每月 10,000 元 (每學年生活獎助學金 12 萬，最高二學年 24 萬元)。

(四)申請助學金者須與本院簽訂合約，學生於畢業當年考照後次月要到醫院任職，申請補助二年學生，畢業後至少留任二年，申請補助一年學生，畢業後至少留任一年。

二技一年級 (補助二年)			二技二年級 (補助一年)		
獎助學金	合約	名額	獎助學金	合約	名額
24 萬/二年	2 年	4 名 (平等、中港院區各 2 名)	12 萬/一年	1 年	4 名 (平等、中港院區各 2 名)

(五)領取生活獎助學金學生，畢業後未到任或連續就業未滿受補助年限者，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生活獎助學金。

連絡電話：

平等院區 (04)24632000 轉 66367 陳宥蓁 督導

中港院區 (04)24632000 轉 32523 程淑媛 督導